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ZB-2025-048

项目名称：综合训练馆加固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训练馆加固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ZCZB-2025-048；

项目名称：综合训练馆加固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65万元；

采购需求：校内篮排球馆和综合馆两座建筑，总建筑面积约3666平方米，经鉴定已列为D级危房，同时也面临消防隐患。设计范围主要包含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项报批报审、配合服务、图纸答疑、设计修改变更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采购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止(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

方式: ①现场获取, 请供应商持: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获取; ②网上获取, 请供应商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发至1264576676@qq.com。文件费汇至支付宝账户(18252038329, 杨丹丹)并备注单位名称, 邮件内注明联系电话, 售价: 100元/采购包, 售后不退。如需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请联系代理机构, 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到付。因未留联系方式导致投标单位未能及时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 我司概不负责。

售价: 100元/采购包,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1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上有二维码的必须通过相关 APP 扫描验证；如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5-84542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

联系人：杨丹丹

联系方式：18252038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丹

电 话：182520383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	服务期	60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4	响应文件数量	(1)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须装订成册）。 (2)电子版壹份(U 盘、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3)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文件签署：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采购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装订成册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4)文件修改：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上有二维码的必须通过相关 APP 扫描验证；如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除标书内提供外，须单独打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7	投标无效情形	(1)本章 11. 1、12. 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封装、盖章； (3)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p>(4) 响应文件递交的份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0)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亲属关系；</p> <p>(13)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6) 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拒收”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要求有负偏离的；</p> <p>(17) 供应商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二维码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p> <p>(1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8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9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成交供应商将由承诺书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装订成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p>

	<p>册) 2 份, 提交给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计的财务报告, 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 (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 (含小型、微型) 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加盖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p>
--	--	--

注: 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采购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采购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政策范围内)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节能产品政策范围内)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范围内）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进口产品政策范围内）

(1) 除第一章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对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进行运用。

4、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构成

5、采购文件组成

5.1 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项目需求

5.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6 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三、投标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报货币应为人民币。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0%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无论供应商是否将该费用在包含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

10、响应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购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采购包承担主体，采购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采购包。

10.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符合第一章 2.1 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符合第一章 2.2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上下载并具有二维码）；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货物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团队配置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13、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结合项目需求充分考虑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并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后期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预测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本项目有二次磋商报价，经磋商后，如果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二次报价环节将现场发放二轮报价表，由授权委托人现场填写并签字确认。

14、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

17、响应文件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采购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Word 或 PDF 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8.7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上有二维码的必须通过相关 APP 扫描验证；如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除标书内提供外，须单独打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二维码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响应文件的接收

21.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开标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名称需求中商务部分要求。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

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8**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4 成交供应商将以下由承诺书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装订成册）2 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5.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处理。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客观分”评分较高者的优先；“客观分”评价相等时，以“主观分”评分较高者的优先。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二位）</p> <p>注：供应商的报价须能符合市场行情，不得恶性竞争。评委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2	企业人员	<p>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建筑专业人员 3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2 分；中级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2）结构专业人员 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2 分；中级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给排水专业人员 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高级职称加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20
3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设计服务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5

4	设计 服务 方案	<p>1、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建筑现状、结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分： 对项目非常了解和熟悉，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深刻，可行性、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9 分； 对项目比较了解和熟悉，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理解较深刻，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对项目不太了解和熟悉，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理解不够深刻，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9
		<p>2、对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规划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9 分； 方案措施全面性、科学性与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9
		<p>3、对本项目建筑空间、功能布局等进行评分： 设计思路阐述全面清晰，建筑空间安排合理，功能布局优于使用需求的得 9 分； 设计思路阐述清晰，建筑空间安排清晰，功能布局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6 分； 设计思路阐述不清晰，建筑空间安排有漏洞，功能布局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9
		<p>4、对结构加固设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设计方案及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考虑周全的得 9 分； 设计方案及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的得 6 分；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合理、方案差，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9
		<p>5、对本项目造价控制方案（包含估算价）深度的控制等进行评分： 造价控制方案全面清晰、深度的控制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9 分； 造价控制方案清晰、深度的控制措施合理的得 6 分； 造价控制方案有缺漏、深度的控制措施有漏洞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9

说明：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投标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2、评审专家以标书内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保证标书内复印件相关内容清晰无误，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扣分。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所有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本条不采纳）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政采信息 节能产品清单查询系统”官方网站，且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45 号，临近市中心，处在中山东路北侧，新街口以东，大行宫以西的位置。北、东与九中校园相接，景观资源较好；西与原国民政府经济部旧址相邻，历史氛围浓厚；南侧为全民健身中心，交通可达性一般。

1950 年代建校，现有体育训练设施已远不能满足需求：

1、安全隐患突出：校内篮排球馆和综合楼两座建筑，经鉴定已列为 D 级危房。同时也面临消防隐患。

2、设施条件不足：学校建成年代久远，现有训练设施老旧，有必要全面提升体育办学和训练设施条件。

3、校园环境局促：学校场地被周边建筑环抱，场地内现有建筑加建杂乱。

二、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总占地面积 2455 平方米，现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3666 平方米。

篮排球馆和综合楼两座建筑，为 D 级危房，目前已停止使用。

本次加固设计的既有建筑为综合馆，篮排馆（含篮排馆耳房）。

三、总体要求

1、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建筑布局、立面等应与周边地块有机协调。

2、设计方案应科学合理，并通过方案的优化合理控制投资。

3、强化交通组织分析，解决好内部流线的关系。

4、根据结构鉴定报告的结论，结合结构的具体特点和加固施工条件，以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加固方案。

四、成果要求

成果深度须满足国家、省及市关于建筑加固改造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的深度要求。

1、设计成果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深化设计设计深度的要求。

2、功能分区、交通流线、日照分析、绿地分析、开敞空间分析、竖向分析、立面材质设计等主要分析图。

五、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①方案设计 20 日历天；②深化设计 4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30%；
- 2、完成方案及扩初设计成果，成果提交甲方后支付总设计费用的40%；
- 3、最终成果通过立项审批后支付总设计费用的30%。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七、其他说明

- 1、投标人设计成果交付招标人后，需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 2、投标人设计成果交付招标人后，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 3、投标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八、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投标人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2、报价中应考虑因招标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投标人报价除包含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招标人理解为准。

备注：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2025年 月 日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综合训练馆加固项目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综合训练馆加固项目设计服务

2、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145 号

3、项目概况：总占地面积 2455 平方米，现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3666 平方米。篮排球馆和综合楼两座建筑，为 D 级危房，目前已停止使用。本次加固设计的既有建筑为综合馆，篮排馆（含篮排馆耳房）。

4、投资估算：约 36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 GF—2015—0209 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4、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南京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4、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50 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

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详见设计任务书。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定合同后 7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

5. 工程依据

本项目的设计依据包括：现行有效以及合同履行期间不时更新的中国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任务书；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在各阶段提出的设计优化要求和设计修改意见；其他甲方提出的应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

乙方应仔细研究上述设计依据，对有疑问或与有关规定不符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出书面澄清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定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设计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电子文档提供 4 份（U 盘 1 份，光盘 3 份）。电子文档要包含所有设计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方案设计文本内容一致。电子文档要求：整套打印版方案设计文本为 PDF 版；设计图纸（全套建筑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并且可编辑；效果图、分析图单独整理成一个文档，格式为 JPG 格式；设计说明等文字描述部分整理成一个文档，格式为 word 版；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因限额设计等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3 天前支付，具体以主管部门到账时间为准。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2 由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

- (1) 设计修改：是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或错误而导致的对任何已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文件的修改。
- (2) 甲方或政府各相关管理部门为保证设计文件符合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或法律规定的需要，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设计修改；乙方自行发现已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瑕疵的，也可申请对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修改。
- (3) 乙方进行设计修改前，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并详细说明设计修改的范围、性质以及对项目工期、造价、材料设备供应的影响并包括相应的详细估算。经甲方评估并已书面方式同意乙方提交的设计修改报告后，乙方应立即实施设计修改并将设计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及时提交给甲方。
- (4) 双方确认：设计修改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对任何设计修改的批准均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11.3 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设计

- (5) 变更设计：是指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要求乙方变更其业已完成并已经甲方书面核准的设计文件，或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项目原设计的范围、内容、规模或标准发生变更而引起的对设计文件的变更。

-
- (6) 变更设计的情形包括：
- (a) 在设计成果报批完成后，因甲方对项目设计要求改变造成的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b) 在设计成果报批完成后，因甲方设计条件变更或政府要求的变化、或由于法律及规范的修改造成的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c) 已经通过甲方审批的设计文件、图纸或说明因其他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重大变更。
- (7) 甲方应将任何变更设计的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变更设计的范围、性质以及对设计工期的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变更设计的书面要求后应立即执行并按期完成。
- (8) 如果由于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的要求而造成乙方的设计工作量增加超过总工作量百分之二十（20%）的，且该等增加明显超出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的合理预期，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洽商程序与甲方洽商，就超过总工作量百分之二十（20%）部分的工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合理增加、调整服务费用金额和/或完成设计服务的时间，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 (9) 如果由于甲方提出变更设计而造成乙方的设计工作减少，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依据，相应扣减服务费用和调整提交设计服务成果的时间。
- (10) 在本合同双方就变更设计进行洽商时，乙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包括执行一切变更设计的要求。

11.4 洽商

- (11) 由于变更设计需要增加服务费用或延长设计服务时间的，乙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列明乙方因该等变更设计引起的服务费用和/或设计工期的变化的详细估算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增加的服务费用将随结算款一同支付。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出增加服务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放弃增加服务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在此情况下，甲方将无须对任何乙方未按本款提出书面报告的洽商索赔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 (12) 乙方不得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各付款阶段服务费用之后，就该付款阶段的服务费用提出任何洽商索赔的要求，除非甲方在该付款阶段之后提出变更设计。
- (13) 乙方承诺：在任何此类洽商索赔要求悬而未决期间继续工作并履行本合同约

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此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更改后仍不能达到发包方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且按照每违反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人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双倍返还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2.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
-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就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服务、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积极采纳。
 - (6) 甲方有权自主聘请独立的顾问提供咨询，或在设计过程中协助乙方提供服务。对甲方独立聘请的顾问所提出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积极采纳。
 - (7) 对乙方提出的需甲方决定的事项及时做出书面答复，如遇需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的情形，甲方应在获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后尽快回复乙方。
 - (8) 甲方代表
 - (a) 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代表，作为甲方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利，以行使合同项下甲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 (b) 甲方代表权限：负责本项目设计事宜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但是，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订、增加或减少委托设计内容、变更设计要求、款项的支付、设计工作开始（包括每一阶段）、暂停、设计工期调整、变更和索赔、结算价款的确认、乙方主要人员的更换或撤回等可能影响甲方重要利益的事项，均需要甲方在书面文件上加盖公章，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甲方代表或其他员工签署的与前述内容相关的文件对甲方均不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换甲方代表，或对甲方代表的权限范围进行调整。

2.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完成设计服务所采用的方法、标准、设备、人员以及其工作成果的内容、形式和份数等，均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并在双方面均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依照法律规定。
- (3)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的询问，协助甲方形成相关的工作意见，对于甲方以书面的方式提出的询问，乙方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答复。
- (4) 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应当及时回复并合理地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乙方有责任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或审图机构对乙方设计的书面审批意见或审查意见，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的设计修改工作，直至修改后的设计文件能够重新得到审批或审查通过。

-
- (5) 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要求乙方参加的与项目设计有关的会议，协助甲方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各类事项。
 - (6) 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任何第三方在合理时间内，查看及复印乙方持有的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计划、制图、说明、档案和往来信件。
 - (7) 采取所有必要的合法的步骤从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其它权能机构或第三方获得所有履行服务所必要的信息。
 - (8) 事先向甲方揭示可能、或现实地、或明显地与甲方在本项目上的利益冲突。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行为。
 - (9) 确保其雇员和代理人不索要且不接受因承担本合同工作而产生的任何合同以外的利益。
 - (10)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每一阶段的设计成果都是完整的和全面的，且详细程度能够满足据此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要求。
 - (11) 乙方有义务及时派出合适人员参加与其他专业设计顾问之间的评审会议，对评审会议结果及时作出书面回复，并提交甲方，根据甲方的决策修改和完善设计服务成果。
 - (12) 乙方的设计不应与其他各个专业设计出现相互之间的设计意图不符合或者设计矛盾。
 - (13) 乙方有义务向其他设计顾问提供乙方完成的基本设计文件。
 - (14) 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需经审查批准程序，则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报批报建工作。进行上述服务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15) 乙方应就一般事项在两个工作日内，重大事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需由乙方答复的事项做出书面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关的服务。
 - (16) 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合同备案工作。
 - (17)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不低于本合同文件以及中国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18)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的书面审查意见、书面优化意见，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的设计修改工作。

-
- (19) 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增减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
- (20) 如果乙方没有合理的理由而不能按甲方的要求修改设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改乙方的设计文件，第三方完成修改工作的费用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1) 乙方应在充分满足甲方工程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限额设计，合理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并进行必要的经济技术分析，确保造价经济合理。
- (22) 乙方应对甲方采购的专项设计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成果要求等给予采购前确认（如果甲方要求）。在专项设计开展后，乙方应无条件做好与甲方委托的专项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审核确认等工作，配合甲方积极协调各专项设计，包括界面、质量、进度等以保证工程的整体设计质量和进度满足甲方的要求。若乙方与专项设计单位在设计界面及内容等方面存在纠纷，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4：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综合训练馆加固项目设计服务，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建筑布局、立面等应与周边地块有机协调。设计方案应科学合理，并通过方案的优化合理控制投资。强化交通组织分析，解决好内部流线的关系。根据结构鉴定报告的结论，结合结构的具体特点和加固施工条件，以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加固方案。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深化设计及立项期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深化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及外立面、室内装修、室外景观、给排水、电气、暖通及智能化、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立项期配合阶段

- (1)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2) 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文件资料，协助办理项目立项所需的各种手续，如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等。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合同签订后 20 天	
2	深化设计文件	6	方案确认后 4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总额 (“**签约合同价**”) 为人民币 XXX 元, 其中, 税率为 6%, 不含税价为 XXX 元, 税额为 XXX 元。

2.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乙方为提供设计服务而需缴纳的任何税金或政府收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在甲方付款前 (包括设计费及可能产生的违约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甲方同意的其他票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且不会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 甲方有权自其每期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 (或预付款), 计_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 (或预付款) 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完成方案及扩初设计成果, 成果提交甲方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_____元。

3. 最终成果通过立项审批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_____元。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 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附件 4: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7.1 由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

(1) 设计修改：是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的疏忽、过失或错误而导致的对任何已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文件的修改。

(2) 甲方或政府各相关管理部门为保证设计文件符合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或法律规定的需要，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发现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设计修改；乙方自行发现已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瑕疵的，也可申请对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修改。

(3) 乙方进行设计修改前，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并详细说明设计修改的范围、性质以及对项目工期、造价、材料设备供应的影响并包括相应的详细估算。经甲方评估并已书面方式同意乙方提交的设计修改报告后，乙方应立即实施设计修改并将设计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及时提交给甲方。

(4) 双方确认：设计修改的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对任何设计修改的批准均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7.2 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设计

(5) 变更设计：是指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要求乙方变更其业已完成并已经甲方书面核准的设计文件，或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项目原设计的范围、内容、规模或标准发生变更而引起的对设计文件的变更。

(6) 变更设计的情形包括：

①在设计成果报批完成后，因甲方对项目设计要求改变造成的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②在设计成果报批完成后，因甲方设计条件变更或政府要求的变化、或由于法律及规范的修改造成的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③已经通过甲方审批的设计文件、图纸或说明因其他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重大变更。

(7) 甲方应将任何变更设计的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变更设计的范围、性质以及对设计工期的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变更设计的书面要求后应立即执行并按期完成。

(8) 如果由于甲方提出变更设计的要求而造成乙方的设计工作量增加超过总工作量百分之二十（20%）的，且该等增加明显超出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的合理预期，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洽商程序与甲方洽商，就超过总工作量百分之二十（20%）部分的工作，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合理增加、调整服务费用金额和/或完成设计服务的时间，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9) 如果由于甲方提出变更设计而造成乙方的设计工作减少，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依据，相应扣减服务费用和调整提交设计服务成果的时间。

(10) 在本合同双方就变更设计进行洽商时，乙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包括执行一切变更设计的要求。

7.3 洽商

(11) 由于变更设计需要增加服务费用或延长设计服务时间的，乙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列明乙方因该等变更设计引起的服务费用和/或设计工期的变化的详细估算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增加的服务费用将随结算款一同支付。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出增加服务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放弃增加服务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在此情况下，甲方将无须对任何乙方未按本款提出书面报告的洽商索赔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不得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各付款阶段服务费用之后，就该付款阶段的服务费用提出任何洽商索赔的要求，除非甲方在该付款阶段之后提出变更设计。

(13) 乙方承诺：在任何此类洽商索赔要求悬而未决期间继续工作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报价为_____万元，项目负责人为_____。如中标，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价执行，如弄虚作假或拒不执行的，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暂停我公司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完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万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 副本：份 电子件：份	
供应商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和微型企业 是 /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 否	
项目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人)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后打“√”
2. 供应商的报价须能符合市场行情，不得恶意竞争。评委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以上(2)～(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即《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7)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2）～（6）证明文件。未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九、设计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